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延長關於中國廣西旅遊項目權益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畢景駿(「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關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能向賣方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之受控法團收購一家將由賣方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並將持有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新縣中越邊境的旅遊項目的部分權益之公司的股權之初步共識。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將繼續磋商，務求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之前(「獨家期間」)，或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鑒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已共同協定將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此外，訂約各方亦協定，收購之標的事項為於在中國成立之旅遊項目之控股公司之股權或其於海外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獨家期間之延長及收購之標的事項之可能變動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徵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